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艷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該委任而言，劉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盟董事會。

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54歲，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及通過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三級考試。

劉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華晨集團(上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廣州)、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職於巴克萊資本(紐約)、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任職於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及紐約)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擔任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擔任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原股份代號：665)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劉女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將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女士已確認(i)彼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劉女士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擁有三名成員；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黃誠思先生及劉艷女士。